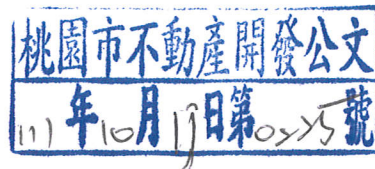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黃春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1
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2463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大園（菓林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31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暨內政部111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8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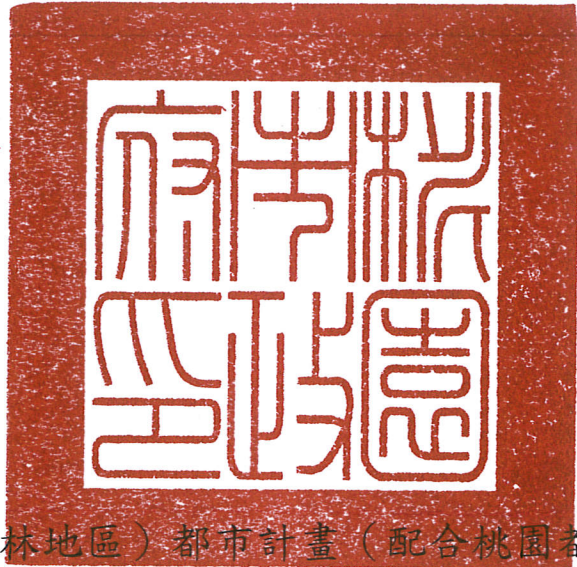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2463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園（菓林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31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8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 /）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貼附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